



dynamic

111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票代碼：6251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桃園市蘆竹區民權路 50 號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錄

目錄	頁次
<b>壹、開會程序</b>	1
<b>貳、開會議程</b>	3
一、報告事項	6
二、承認事項	7
三、討論事項	7
四、選舉事項	11
五、其他議案	11
六、臨時動議	11
<b>參、附件</b>	12
一、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書	13
二、一百一十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7
三、大陸投資情形	18
四、一百一十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0
五、一百一十年度盈餘分派表	38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9
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2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4
九、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合理性意見書」	55
十、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決議」	72
十一、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75
十二、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79
十三、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85
十四、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91
十五、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08
十六、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117
十七、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120
<b>肆、附錄</b>	126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27
二、公司章程	139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143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48

# 壹、開會程序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 貳、開會議程

#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民權路 50 號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
- (二) 一百一十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 一百一十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四) 一百一十年度員工酬勞暨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五) 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 (六)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 (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就本公司擬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新設公司「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定穎投控公司)，並成為定穎投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案之審議結果報告案

### 四、承認事項

- (一) 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 (二) 一百一十年度盈餘分派案

###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二)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三)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四) 本公司擬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新設公司「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定穎投控公司) 並成為定穎投控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案
- (五) 本公司終止上市暨停止公開發行案
- (六) 訂定「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案
- (七) 訂定「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

(八) 訂定「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九) 訂定「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十) 訂定「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十一) 訂定「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 **六、選舉事項：**

選任「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 **七、其他議案：**

解除「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 報告事項

一、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16 頁【附件一】。

二、一百一十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百一十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附件二】。

三、一百一十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6-1 條，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發放現金股利。

(二)本公司於 111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一百一十年度現金股利為每股新台幣 0.7 元，現金股利總金額新台幣 194,262,852 元。

(三)有關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發放日暨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四、一百一十年度員工酬勞暨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於 111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一百一十年度依公司章程第 26 條辦理，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52,386,078 元及提撥董事酬勞新台幣 10,483,237 元，以現金支付。

五、大陸投資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大陸投資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8~19 頁【附件三】。

六、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已於 110 年 5 月 13 日募集完成並發行，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募集資金原因為充實營運資金。

(二)截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計 1 張可轉換公司債，總計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申請轉換為普通股，而尚未轉換公司債總面額為新台幣 499,900,000 元。

七、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就本公司擬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新設公司「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定穎投控公司)，並成為定穎投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案之審議結果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經參酌委任之獨立專家所出具之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本次股份轉換案之換股比例為本公司普通股每 1 股換發「定穎投控公司」普通股 1 股，落於獨立專家換股對價合理交易價格區間內，本委員會認為換股比例尚屬合理；且已依據相關法律規範辦理，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成，其中財務報表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銘、陳國帥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3~16頁【附件一】及第20~37頁【附件四】。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一百一十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依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辦理，其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9頁【附件五】。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金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9~41頁【附件六】。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修訂項目包括：(1)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2)配合營運需要，擬修訂員工酬勞應提撥比例，由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八，修訂為不低於千分之一；(3)根據證券交易法第41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規範應明定於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2~43頁【附件七】。

決議：

### 第三案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111年3月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4~54 頁【附件八】。

決議：

####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擬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新設公司「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定穎投控公司)並成為定穎投控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一、本公司為專業的印刷電路板製造服務商，為達到長期擴展的目標，提升整體經營績效，擬進行多元化發展，本公司擬以股份轉換方式，將本公司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全部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讓與新設成立之「定穎投控公司」作為對價，以繳足本公司股東承購「定穎投控公司」發起設立所需之股款，並由「定穎投控公司」發行新股予本公司股東(以下稱「本股份轉換案」)，於股份轉換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定穎投控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 二、本股份轉換案之換股比例係以本公司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為基礎，並考量未來營運綜效等各種因素，在合於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所出具之意見書(獨立專家之合理性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九】)之前提下所訂定，為按本公司普通股每 1 股換發「定穎投控公司」普通股 1 股。除依本股份轉換案決議之條款、本公司之其他約定、或中華民國之法令或有關主管機關之要求外，本公司不得任意變更或調整換股比例。本公司股東因轉換「定穎投控公司」之股份若有不足換取 1 股者，得由股東自行合併歸併一人轉換，或本公司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之股票公開集中交易市場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按確定換股比例計算給付予本公司股東(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由「定穎投控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承購。本項畸零股處理方式如因法令規定或作業需要而有變更之必要時，由「定穎投控公司」董事會全權處理。
- 三、本股份轉換案有關事項，依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做成之「股份轉換決議」，請參閱【附件十】。
- 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已依企業併購法第 6 條行使職權，並委任獨立專家高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仁勇會計師協助就本公司普通股股權價值合理性提供意見；且審計委員會已就本股份轉換案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擬將審議結果提報於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故本公司每一普通股換發「定穎投控公司」之普通股一股之換股比例及條件應屬合理。
- 五、俟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通過本案後，依企業併購法第 29 條之規定，該次股東會視為新設「定穎投控公司」之發起人會議，從而本公司之股東得以發起人身分討論並議決訂定「定穎投控公司」之公司章程(請參閱【附件十一】)，同時選任「定穎投控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並討論解除董事競業行為等事宜。
- 六、本公司擬轉換之股數或與「定穎投控公司」之換股比例如有調整之必要時，

或本股份轉換決議之其他相關事宜(包含但不限於時程、股份轉換基準日)·或本股份轉換案因主管機關核示或相關法令制定或因應主客觀環境而有變更之需求時·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全權處理。

- 七、本股份轉換案之股份轉換基準日暫訂 111 年 8 月 25 日·待本股份轉換案完成後·本公司股票將於股份轉換基準日依法終止上市·另由「定穎投控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規定辦理股票上市買賣；且本公司發行之股權連結之商品(包括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並將併同終止上櫃交易。另為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規定投資控股公司應持有兩家以上被控股公司·本公司及/或「定穎投控公司」將按產業特性·依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為組織調整。
- 八、待本股份轉換案完成後·本公司為「定穎投控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擬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停止股票公開發行。
- 九、由於本公司股份將於股份轉換基準日終止上市·考量股東及債權人權益·本公司業於「股份轉換決議」第十一條訂定·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尚流通在外者·債權人得按以下原則擇一處理：
  - (1) 於本股份轉換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債權人得於本公司公告之指定期間·申請賣回或依照該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行使轉換權。申請賣回之定穎二 CB·將以每張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贖回債券·該利息補償金係依實質收益率 0.25%乘以實際發行天數計算·即自發行日起計算至賣回基準日止。
  - (2) 於本股份轉換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該等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依相關法令·該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及按「股份轉換決議」之換股比例·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後·申請轉換為「定穎投控公司」之普通股·不需另取得雙方股東會同意。為免疑義·股份轉換基準日後·上開換股比例不依未來本公司與「定穎投控公司」雙方之除權息結果調整。
  - (3) 本公司將依該次轉換公司債之原發行條件·於公司債到期時·依約償還公司債本金及利息。

決議：

##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終止上市暨停止公開發行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一、本公司擬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新設公司「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定穎投控公司)並成為定穎投控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下稱「本股份轉換案」)·於本股份轉換案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將依有關規定終止上市交易·並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停止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
- 二、為依法辦理有價證券終止上市·停止公開發行·擬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處理有關事宜。
  - 三、本股份轉換案之基準日暫定為民國 111 年 8 月 25 日·股票終止上市日期亦

暫訂為民國 111 年 8 月 25 日、股票停止公開發行日亦暫訂為 111 年 8 月 25 日。

決議：

#### 第六案

案由：訂定「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

說明：擬訂定「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請參閱【附件十一】。

決議：

#### 第七案

案由：訂定「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

說明：擬訂定「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請參閱【附件十二】及「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請參閱【附件十三】。

決議：

#### 第八案

案由：訂定「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

說明：擬訂定「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附件十四】。

決議：

#### 第九案

案由：訂定「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

說明：擬訂定「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附件十五】。

決議：

#### 第十案

案由：訂定「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

說明：擬訂定「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請參閱【附件十六】。

決議：

#### 第十一案

案由：訂定「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

說明：擬訂定「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請參閱【附件十七】。

決議：

## 選舉事項

案由：選任「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董事及監察人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擬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新設公司「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定穎投控)並成為定穎投控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以下稱「本股份轉換案」)，並擬將本股份轉換案提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決議。依企業併購法第 29 條規定，本次股東常會視為新設「定穎投控」之發起人會議，本公司之股東得以發起人身分，依「定穎投控」章程第 19 條規定，選任「定穎投控」之董事五人及監察人三人，新任董事、監察人之任期，自民國 111 年 5 月 20 日至民國 114 年 5 月 19 日止，任期三年。

選舉結果：

## 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基於營運需求之考量，請解除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董事及監察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 參、附件

#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110 年延續了前一年的多項挑戰：雖然全球積極推展新冠肺炎疫苗接種，但新冠疫情的反覆及變異株的出現，阻礙了更廣泛的經濟復甦，經濟和民生仍受到重大衝擊；全世界繼續出現罕見的極端天氣，造成嚴重的傷亡和財產損失，氣候暖化問題的影響日益凸顯；半導體供應、晶片短缺及石化原材料等供需失衡的情況繼續惡化，使經濟復甦進程受阻；蘇伊士運河貨輪擱淺事件導致貨輪航程延誤及塞港的蝴蝶效應，造成巨額直接和間接經濟損失，也使新冠疫情期間已經受衝擊的供應鏈問題更加嚴峻；地緣政治對立表面有所緩和，實則還在繼續和擴大。然而由於各國政府貨幣寬鬆政策的支撐及新應用的旺盛需求，全球經濟成長率由 109 年的-3.1%反轉上升至 110 年的 5.9%。

110 年印刷電路板產業的成長率也由 109 年的 6.4%大幅提升至 22.6%。需求支持主要來自：持續的 X-From-Home 趨勢；工業、醫療和汽車的復甦；產品的升級，如服務器平台升級、汽車向電動車過渡和更廣泛地採用先進駕駛輔助系統；預防性的庫存補貨；及整體的經濟復甦，包括重新開放、財政支持和疫苗接種。

定穎在 110 年的也交出了亮麗的成績單，營收成長達 24.79%；109 年若不計入出售廠房的獲利，110 年稅後淨利的增長更達 86%。除了第一季受到原物料價格大幅上漲影響毛利率之外，第二季營收增加、獲利回穩，第三季黃石一廠新產能開出，產品結構朝向高階製程發展。此外，黃石二廠也於 110 年開始興建，設置高密度連結及高階製程，產品應用於電動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伺服器及網通等，預計 111 年第二季開始量廠。一步一腳印，我們對定穎後續的發展，充滿信心與期待。

110 年定穎在 ESG ( 環境、社會、公司治理 ) 的績效包括：

1. 定穎集團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的第七屆公司治理評鑑中，連續五年榮獲上市公司中前 5%最高級距的佳績。
2. 黃石廠榮獲節水先進企業、高質量發展先進單位、高新技術企業、智能化改造示範企業、國家級綠色工廠等表揚及公告。
3. 昆山廠榮獲勞動關係和諧企業、職業技能等級認定機構。
4. 電動車用板 ( 綠色收入 ) 持續增加，營收佔比由前一年的 8%提升至 13%。
5. 通過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

我要感謝所有同仁及夥伴，因為我們有志一同，一起走這條充滿挑戰與願景的道路，持續為定穎的永續發展努力，並落實我們對環境和社會的承諾。展望 111 年，董事會將成立 ESG 企業永續委員會，將 ESG 的重要性再提升與擴大，並將 ESG 的績效與董事及高階主管的薪酬連結，相信這必能協助公司達成永續並提升股東權益。我們也將繼續與利害關係人維持良好互動，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最適利益，攜手邁向更美好的未來！

### 一、110 年度合併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5,753,057	12,624,101	24.79%
稅後(損)益	470,454	679,065	(30.72%)
獲利率	2.99%	5.38%	(44.42%)

### 二、110 年度合併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年度實績	110年度預算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5,753,057	15,501,432	101.62%
營業成本	13,906,278	13,707,938	101.45%
營業毛利	1,846,779	1,793,494	102.97%
營業費用	1,197,479	1,178,937	101.57%
營業利益	649,300	614,557	105.65%
稅前利益	647,136	596,048	108.57%

### 三、110 年度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財務 收支	財務收入	16,005,900	13,013,968	
	財務支出	15,358,764	12,236,085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3.75%	6.05%	
	股東權益報酬率	8.83%	15.02%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23.40%	19.77%
		稅前利益	23.32%	28.03%
	純益率	2.99%	5.38%	
每股盈餘(元)	1.70	2.58		

#### 四、110 年研究發展狀況

110 年因為 COVID 19 疫情與晶片嚴重短缺影響，電子產業的技術發展方向也發生了改變，整體來說雖然均因為缺晶片造成整體進度有所延遲，但新技術的應用發展的大方向並未改變。另一方面也因為疫情遠距的需求，而加速了網路通信的應用開發。5G 行動通信、汽車自動駕駛、衛星通訊依然是電子產業發展的主軸。另外因應新能源汽車與 Mini-LED Display 等對散熱的高度需求，在散熱技術上如厚銅、內埋銅塊、銅膏等，亦有強烈的市場需求。110 年我們除了持續進行品質改善、提升製程能力外，也成功的以高頻/微波產品的專業能力與多家網通產品公司共同進行產品早期設計開發，而研發主軸仍在強化公司於高頻/微波產品的技術能力開發，並導入天線自主檢測技術與設備，持續提升在未來的電子產業高頻、高速、高散熱的技術需求中的競爭力。

110 年我們主要研發項目及成果歸納為以下六點：

1. 高速低信號損耗產品方面：持續針對各家 Ultra low loss 材料測試並取得 UL 認證，並已量產應用於對應 400G 的光模塊產品。針對此材料運用在 AI server 和 Data Center Server 產品開發上，已進入樣品生產階段。5G 世代應用在 Intel Eagle Stream 平台需求的材料已取得認證，同時針對低咬蝕量之棕化藥水及脈衝電鍍製程技術也持續積極開發中。
2. 高階 HDI 及薄型化產品方面：高階 HDI 已經完成 16 層 Anylayer HDI 樣品認證，成功完成 14 層 Anylayer 手機屏測試模組和平板電腦主機板、12 層 Anylayer Cavity 高階筆記型電腦主機板認證與量產。完成 12 層 Anylayer 汽車中控用主板開發，並成功量產 14 層內外全 3oz 設計智慧電網控制 HDI 板。另針對能耐多次壓合之材料調查已完成，使 Anylayer 使用材料能更多元與穩定。薄型化產品 Mini-LED 0.2mm 板厚已認證並開始生產，111 年的研發重點在投入製程能力以提升更薄厚度 (0.15-0.1mm) 之類 BT 材料產品的開發生產。
3. Mini-LED Display 產品：目前正朝更高解析度發展，以符合 pad 間距 0.04mm 的高密度需求，另外成型公差  $\pm 0.05\text{mm}$  亦是發展重點，以期能切入高階顯示市場，提升產品的附加價值。在 Mini-LED 背光方面，目前已開始量產，並積極開拓相關客戶。
4. 高頻毫米波(mmWave)產品方面：在汽車毫米波雷達 24GHz/60GHz/77GHz 上，出貨量持續攀升，並持續開發相關客戶。在天線性能自主測試及新式天線技術開發上，除了加強資本及資源投入外，並與客戶進行更深入的合作，現階段主要針對天線良率改善，以提升相關產品之獲利能力。在衛星通信及微波產品上，GEO(地球同步衛星)

地面接收站持續量產，最具規模發展性的 LEO(低軌道衛星)地面接收站也預計在 111 年投入量產。5G 用小基站 FWA(固定無線存取)與 CPE(客戶前置設備)部分，目前已取得多家客戶認證，因 5G 毫米波整體進度受疫情延遲，目前持續偕同客戶針對 28GHz 與 39GHz 產品進行先期樣品開發生產測試。

5. 高散熱產品方面：運用於通信高頻接收器、電動車充電樁及汽車引擎控制模組。汽車用繼電器的銅厚 6oz 產品已批量生產，8oz 產品已開始偕同客戶開發設計中，12oz 產品的材料及製程開發也已完成。內埋銅塊於高頻接收器，已完成樣品認證。銅膏散熱製程目前開發中。高頻功放產品進行樣品開發及製程優化階段。Busbar 產品完成樣品開發測試，車燈完成正式樣品，埋銅設計準則完成，持續配合客戶進行開發，提升廠內相關產品生產經驗及製程能力提升。
6. 內埋主被動元件產品方面：運用內埋式元件技術，與客戶共同開發內埋式元件 48V integrated Belt Starter Generator (iBSG)產品，積極切入 48V 輕油電汽車零件供應鏈，產品目前已進行至試量生產階段。應用其他內埋元件於汽車產品的部分目前積極與客戶開發中，同時針對各種不同方式之內埋元件製程(被動元件、磁性材料等)亦同步開發進行中。

董事長：黃銘宏



總經理：黃銘宏



會計主管：倪佩婷



【附件二】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邱奕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附件三】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情形  
一百一十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核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匯出	收回									
定穎電子(崑山)有限公司	經營印刷電路板之產銷業務	\$2,214,400 (註2、3及6)	(註11)	\$2,260,265	\$-	\$-	\$2,260,265	\$237,450 (註2)	100%	\$237,450 (註2、4、5及10)	\$2,897,525 (註2、4、5及10)	\$1,669,270 (註2)	\$2,260,265	\$2,260,265	無大陸投資金額之限制 (註9)
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經營印刷電路板之產銷業務	\$3,598,400 (註2、7及8)	(註1)	\$504,167	\$-	\$-	\$504,167	\$648,808 (註2)	100%	\$329,487 (註2、4、5及10)	\$4,991,833 (註2、4、5及10)	\$-	\$504,167	\$504,167	無大陸投資金額之限制 (註9)

- 註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WINTEK (MAURITIUS) CO., LTD.投資 Dynamic Holding Pte.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 註 2：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 註 3：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80,000 仟元。
- 註 4：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註 5：係 WINTEK (MAURITIUS) CO., LTD.透過 Dynamic Electronics Holding Pte. Ltd.認列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及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投資收益及帳面價值。
- 註 6：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美金 69,500 仟元與實收資本額美金 80,000 仟元之差異，係 WINTEK (MAURITIUS) CO., LTD.以自有資金現金增資美金 10,500 仟元所致。
- 註 7：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美金 16,060 仟元與實收資本額美金 50,000 仟元之差異，係 WINTEK (MAURITIUS) CO., LTD.以受配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股利美金 33,940 仟元間接轉投資所致。
- 註 8：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130,000 仟元。
- 註 9：本公司符合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企業營運總部規定，無大陸投資金額之限制。
- 註 10：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註 11：由原新加坡 Dynamic Electronics Holding Pte. Ltd.轉投資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之架構，變更為由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轉投資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2,626,909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亞洲及歐洲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

，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其交易條件，確認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 存貨評價(含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部分)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損失(含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之存貨)影響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印刷電路板之應用產品市場受科技快速發展及消費喜好趨勢影響，管理階層須及時就新產品開發及客戶需求狀況，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適足性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及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目前存貨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政(六)第 144183 號

(110)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張志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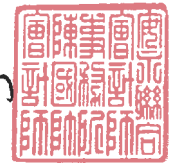
張志銘



會計師

陳國帥

陳國帥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資 產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802,251	12	\$174,616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	-	200,000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622,873	9	1,016,604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225	-	2,16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121	-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5	128,573	2	57,975	1
1410	預付款項		6,189	-	4,95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77	-	1,280	-
	流動資產合計		1,561,588	23	1,457,708	23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六.12	80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5,192,500	77	4,601,376	7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7	1,220	-	1,217	-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9	4,037	-	131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4,455	-	5,70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3	32,004	-	303,866	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9	854	-	2,355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235,870	77	4,914,647	77
	資產總計		\$6,797,458	100	\$6,372,35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銘宏



經理人：黃銘宏



會計主管：倪佩婷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7	\$-	-	\$1,944	-
2170	應付帳款	七	823	-	61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11	290,160	4	656,661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132,173	2	129,697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四	-	-	5,04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25,008	-	-	-
22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9	2,019	-	44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及六.13	14,161	-	16,654	-
2365	退款負債	四及六.13	55,555	1	30,378	1
	流動負債合計		519,899	7	841,428	13
25XX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2	486,152	7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266,559	4	397,870	6
25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9	2,045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	2,007	-	1,791	-
	非流動負債合計		756,763	11	399,661	6
	負債總計		1,276,662	18	1,241,089	1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5				
3110	普通股股本		2,775,141	42	2,775,141	43
3140	預收股本		43	-	-	-
3200	資本公積	六.15	1,314,873	19	1,250,883	20
3300	保留盈餘	六.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9,291	9	531,385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9,666	4	299,666	5
3350	累積盈虧		970,607	14	679,065	11
3400	其他權益		(438,825)	(6)	(404,874)	(6)
	權益總計		5,520,796	82	5,131,266	81
	負債及權益總計		\$6,797,458	100	\$6,372,35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銘宏

經理人：黃銘宏

會計主管：倪佩婷



代碼	項 目	附註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7	\$2,626,909	100	\$3,868,20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及七	(2,464,019)	(94)	(3,527,777)	(91)
5900	營業毛利	七	162,890	6	340,431	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6,949)	(2)	(148,536)	(4)
6200	管理費用		(116,164)	(4)	(213,447)	(6)
6300	研發費用		(430)	-	(8,833)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四及六.18	5,028	-	3,177	-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158,515)	(6)	(367,639)	(1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375	-	(27,20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1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123	-	249	-
7010	其他收入		54,927	2	49,00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585	-	405,667	11
7050	財務成本		(4,791)	-	(6,19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6	574,794	22	317,863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31,638	24	766,584	20
7900	稅前淨利		636,013	24	739,376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3	(165,559)	(6)	(60,311)	(1)
8200	本期淨利		470,454	18	679,065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3,951)	(1)	53,070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3,951)	(1)	53,070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36,503	17	\$732,135	1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4	\$1.70		\$2.5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4	\$1.61		\$2.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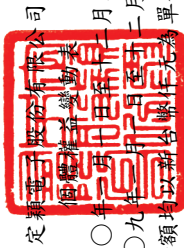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銘宏

經理人：黃銘宏

會計主管：倪佩婷





定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萬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累積盈虧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3110	3140	3200	3310	3320	3350	3XXX	
D1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利	\$2,810,594	\$-	\$1,061,873	\$531,385	\$299,666	\$(335,453)	\$3,910,121	
D3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79,065	679,06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79,065	53,070	
E1	現金增資	300,000	-	178,750	-	-	-	478,750	
F1	減資彌補虧損	(335,453)	-	-	-	-	335,453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0,260	-	-	-	10,260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75,141	\$-	\$1,250,883	\$531,385	\$299,666	\$679,065	\$5,131,266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2,775,141	\$-	\$1,250,883	\$531,385	\$299,666	\$679,065	\$5,131,266	
B1	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67,906	-	(67,906)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11,006)	(111,006)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63,936	-	-	470,454	63,936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	-	470,454	470,454	
D1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利	-	-	-	-	-	470,454	(33,951)	
D3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70,454	436,50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70,454	97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43	54	-	-	-	-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75,141	\$43	\$1,314,873	\$599,291	\$299,666	\$970,607	\$5,520,79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銘宏



經理人：黃銘宏



會計主管：倪佩婷



定額增資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九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一〇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636,013	\$739,376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00,000	(198,000)
A20000	調整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940)	(62,56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	(14,683)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2,514	9,84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2	650,218
A20200	攤銷費用	1,463	1,109	B04500	電腦軟體增加	(216)	(6,45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5,028)	(3,17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501	86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55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0,986	369,380
A20900	利息費用	4,791	6,198				
A21200	利息收入	(1,123)	(24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0,26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	(574,794)	(317,86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583)	(418,79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利益)	(17,520)	(18,807)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	51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2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	(729,780)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1,237	C01200	發行公司債	545,297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98,759	415,40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600,0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9,43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057)	(12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937	1,65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1,006)	-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1	314,960	C04600	現金增資	-	478,750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70,598)	16,55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32,234	(851,156)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239)	10,38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03	1,281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944)	1,94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13	(74,63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66,501)	(484,59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786	14,04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040)	5,04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493)	6,42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16	216				
A32990	退款負債增加(減少)	25,177	(19,246)				
A32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3,380	228,50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23	24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27,635	(38,42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222,11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4,616	213,03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8)	(7,51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2,251	\$174,61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415	443,35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銘宏



經理人：黃銘宏



會計主管：倪佩婷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5,753,057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亞洲及歐洲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

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其交易條件，確認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 存貨評價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金額為新台幣2,953,056仟元，佔合併總資產17%。由於印刷電路板之應用產品市場受科技快速發展及消費喜好趨勢影響，管理階層須及時就新產品開發及客戶需求狀況，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適足性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及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目前存貨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

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政(六)第 144183 號

(110)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張志銘

張志銘



會計師

陳國帥

陳國帥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729,560	15	\$998,567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3,130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1,218	-	201,25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4	43,247	-	262,063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5	4,624,955	26	3,716,755	28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6	103,615	1	121,852	1
1310	存貨淨額		2,953,056	17	1,598,097	12
1410	預付款項		365,853	2	376,645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12	-	6,016	-
	流動資產合計		10,826,446	61	7,281,248	55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六.12	800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八及九	6,241,643	36	5,240,292	40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21及八	408,273	2	268,046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44,583	-	28,81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5	115,358	1	362,397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9	1,492	-	4,511	-
	非流動資產合計		6,812,149	39	5,904,058	45
	資產總計		\$17,638,595	100	\$13,185,30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銘宏



經理人：黃銘宏



會計主管：倪佩婷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0	\$4,587,071	26	\$2,582,600	20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9	4,066	-	13,447	-
2170	應付帳款		3,560,924	20	2,827,360	2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1	1,313,989	8	1,006,489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62,732	-	24,178	-
22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21	2,019	-	44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4,925	-	38,607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3及八	651,224	4	-	-
2365	退款負債	四及六.14	233,162	1	100,753	1
	流動負債合計		10,460,112	59	6,593,878	50
25XX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2	486,152	3	-	-
2540	長期借款	六.13及八	390,735	2	654,722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5	266,559	2	397,870	3
2580	租賃負債	六.21	2,045	-	-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15	389,065	2	380,616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007	-	1,791	-
2645	存入保證金		121,124	1	25,16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57,687	10	1,460,162	11
	負債總計		12,117,799	69	8,054,040	6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7				
3110	普通股股本		2,775,141	16	2,775,141	21
3140	預收股本		43	-	-	-
3200	資本公積	六.17	1,314,873	7	1,250,883	10
3300	保留盈餘	六.1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9,291	3	531,38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9,666	2	299,666	2
3350	累積盈餘		970,607	6	679,065	5
3400	其他權益		(438,825)	(3)	(404,874)	(3)
	權益總計		5,520,796	31	5,131,266	39
	負債及權益總計		\$17,638,595	100	\$13,185,30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銘宏

經理人：黃銘宏

會計主管：倪佩婷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9	\$15,753,057	100	\$12,624,1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6	<u>(13,906,278)</u>	<u>(88)</u>	<u>(10,910,451)</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u>1,846,779</u>	<u>12</u>	<u>1,713,650</u>	<u>13</u>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78,803)	(4)	(608,298)	(5)
6200	管理費用		(617,878)	(4)	(541,334)	(4)
6300	研發費用		(5,310)	-	(10,095)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四及六.20	4,512	-	(5,148)	-
	營業費用合計		<u>(1,197,479)</u>	<u>(8)</u>	<u>(1,164,875)</u>	<u>(9)</u>
6900	營業利益		<u>649,300</u>	<u>4</u>	<u>548,775</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3				
7100	利息收入		8,429	-	5,703	-
7010	其他收入		244,414	2	135,05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0,559)	(1)	249,109	2
7050	財務成本		<u>(134,448)</u>	<u>(1)</u>	<u>(160,759)</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164)</u>	<u>-</u>	<u>229,108</u>	<u>2</u>
7900	稅前淨利		647,136	4	777,883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5	<u>(176,682)</u>	<u>(1)</u>	<u>(98,818)</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470,454</u>	<u>3</u>	<u>679,065</u>	<u>5</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33,951)</u>	<u>-</u>	<u>53,070</u>	<u>1</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33,951)</u>	<u>-</u>	<u>53,070</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436,503</u>	<u>3</u>	<u>\$732,135</u>	<u>6</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470,454</u>	<u>3</u>	<u>\$679,065</u>	<u>5</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436,503</u>	<u>3</u>	<u>\$732,135</u>	<u>6</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6	<u>\$1.70</u>		<u>\$2.5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6	<u>\$1.61</u>		<u>\$2.55</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銘宏



經理人：黃銘宏



會計主管：倪佩婷



定類電 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AI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3110	3140	3200	3310	3320	3410	3XXX	
D1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利	\$2,810,594	\$-	\$1,061,873	\$531,385	\$299,666	\$(457,944)	\$3,910,121	
D3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79,06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3,070	
E1	現金增資	300,000		178,750				478,750	
F1	減資彌補虧損	(335,453)						-	
NI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260				10,260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75,141	\$-	\$1,250,883	\$531,385	\$299,666	\$(404,874)	\$5,131,266	
AI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2,775,141	\$-	\$1,250,883	\$531,385	\$299,666	\$(404,874)	\$5,131,266	
B1	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67,906			-	
B5	法定盈餘公積							(67,906)	
C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11,006)	
D1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63,936				63,936	
D3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淨利							470,454	
D5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3,9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36,503	
II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3	54				97	
Z1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75,141	\$43	\$1,314,873	\$599,291	\$299,666	\$(438,825)	\$5,520,79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銘宏



經理人：黃銘宏



會計主管：倪佩婷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一〇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647,136	\$777,883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00,035	(178,951)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5,736)	(667,77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147,003)	-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696,171	698,3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33	654,126
A20200	攤銷費用	19,066	12,687	B04500	電腦軟體增加	(34,945)	(27,79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4,512)	5,14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019	(5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3,682)	-	B09900	長期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43,452	2,082
A20900	利息費用	134,448	160,75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34,445)	(218,360)
A21200	利息收入	(8,429)	(5,70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0,26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7,126	(353,851)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2,330)	(35,738)				
A29900	政府補助收入	(32,961)	(33,92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	511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2,004,471	(180,66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200	發行公司債	545,297	-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18,816	(78,45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45,864	4,36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03,448)	218,64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55,129)	(1,743,56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8,237	37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95,961	(172)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354,959)	(78,13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057)	(126)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0,792	66,85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1,006)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204	(1,248)	C04600	現金增資	-	478,750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9,381)	11,74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23,401	(1,441,41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33,564	370,7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7,506)	86,75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318	6,43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611)	(41,00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16	216				
A32990	退款負債增加(減少)	132,409	2,493				
A32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91,295	1,842,78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429	5,70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5,481)	(164,56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30,993	(39,92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595)	(23,06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8,567	1,038,49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1,648	1,660,85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29,560	\$998,56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銘宏



經理人：黃銘宏



會計主管：倪佩婷

【附件五】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一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00,152,97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5,208,108
110 年度淨利	470,454,37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7,045,43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3,950,839
可供分配盈餘	784,402,964
分派項目：	
110年度現金股利(預計每股0.7元)	194,262,852
期末未分配盈餘	590,140,112

董事長：黃銘宏



總經理：黃銘宏



會計主管：倪佩婷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p>第八條 (以上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以下略)</p>	<p>第八條 (以上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大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以下略)</p>	<p>考量外部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實際評估情形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p>第九條 (以上略)</p> <p>四、取得會計師意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九條 (以上略)</p> <p>四、取得會計師意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修正理由同第八條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以下略)	(以下略)	
<p>第十一條 (以上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十一條 (以上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del>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del></p>	修正理由同第八條說明。
<p>第十條： (以上略)</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十條之二之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十條之二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第十條之二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以下略)</p>	<p>第十條 (以上略)</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以下略)</p>	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規範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另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十條之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並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p>第十五條 (以上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u>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以下略)</p>	<p>第十五條 (以上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p> <p>(以下略)</p>	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p>第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            (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u>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日。</u></p>	<p>第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            (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p>	<p>明定本程序修訂日期。</p>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七】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第九條之二</u>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u>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u>為之。</p>		<p>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視訊股東會之政策，並因應數位化時代之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故新增本條。</p>
<p>第二十六條：(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u>不低於千分之一</u>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以下略)</p>	<p>第二十六條：(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u>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八</u>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以下略)</p>	<p>配合營運需要變更。</p>
<p>第二十六條之一：(股東紅利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u>百分之十</u>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p>	<p>第二十六條之一：(股東紅利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u>百分之十</u>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p>	<p>配合營運需要，依金管會解釋令及公司法規定，修訂及增訂條文。</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p> <p><u>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u></p> <p>(以下略)</p>	<p>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p> <p>(以下略)</p>	
<p>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7 年 08 月 12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78 年 03 月 21 日 (以下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5 月 20 日</p>	<p>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7 年 08 月 12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78 年 03 月 21 日 (以下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八】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以上略)</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p> <p>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以上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依 111 年 3 月 8 日證交所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公告修正。</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以下略)</p>	(以下略)	
<p>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p> <p><u>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u></p> <p><u>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u></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同上
<p>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p>	<p>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p>	同上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見。</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u>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以下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以下略）</p>	<p>同上</p>
<p><u>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p>		<p>同上</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u></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施。</u></p>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同上</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p>	<p>同上</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以上略）</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以上略）</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同上
<p>第十三條 （以上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p>	<p>第十三條 （以上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p>	同上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以下略)</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以下略)</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以上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第十五條 (以上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同上</p>
<p>第十六條(對外公告)</p> <p><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u></p>	<p>第十六條(對外公告)</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同上</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以下略)</p>	(以下略)	
<p><u>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同上
<p><u>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同上
<p><u>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u></p>		同上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u></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u>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u>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同上
<p><u>第二十三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換股比例合理性獨立專家意見書

# 評價內容摘要

委託單位：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收受人：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評價標的：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價值

評價目的與用途：本意見書將依「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並提供與董事會討論以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價值標準：市場價值

價值前提：在最高與最佳使用前提下，繼續經營。

評價基準日：110年12月31日

報告日期：111年03月25日

價值結論：本案因無控制權實質移轉，評估每股之市場價值區間為每股新台幣22.3元至23.6元。公司預計未來新設控股公司以1:1換股取得定穎股權，本會計師認為尚屬合理。

出具意見書之基礎：依委任人所提供受評標的之相關資訊並由本會計師自行估算受評標的之價值。

評價人員：李仁勇會計師



評價機構：高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8號4樓

# 獨立專家聲明書

本會計師受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委任；出具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茲聲明如下：

- 一、本意見書將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及遵循「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並參考中華民國評價準則公報。承接本案前，業已審慎評估本人專業能力及實務經驗。
- 二、執行本案時，業已妥善規畫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本案工作底稿。
- 三、執行本案時，未有收取或有酬金及有事先設定意見結論之情事。
- 四、本人與委任人，並無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等情形，並聲明無下列情事：
  - (一) 本人或配偶現受本案交易當事人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監事者。
  - (二) 本人或配偶曾任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而解任或離職未滿兩年者。
  - (三)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單位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互為關係人者。

(四) 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五) 本人或配偶與本案交易當事人有重大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者。

評價人員：李仁勇會計師

李仁勇



評價機構：高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壹、 評價基本事項

### 一、委託單位

委託單位：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收受人：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定穎」)。

### 二、評價標的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權益價值。

### 三、評價目的與用途

本意見書將依「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並提供與董事會討論以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 四、評價日期

評價基準日：110年12月31日。

### 五、價值標準

市場價值 (Market Value)。

依據第 4 號評價準則公報針對市場價值之定義為：市場價值係指在常規交易下，經過適當之行銷活動，具有成交意願、充分了解相關事實、謹慎且非被迫之買方及賣方，於評價基準日交換資產或負債之估計金額，此一金額將反映資產之最高及最佳使用。

### 六、價值前提

在最高與最佳使用前提下，繼續經營。

## 七、資料來源

本次評價之主要資料來源如下：

- 評價過程中，來自於受評公司管理階層之訪談資訊。
- 台灣股票市場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資訊、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股票交易統計資料。
- 產業預測及經濟環境研究報導。

其餘與本次評價相關之資料來源說明分述於後之章節。

## 貳、 評價標的概述

### 一. 背景說明：

定穎擬成立控股公司，並由控股公司發行新股 100%持有定穎，依其合理之換股比例，出具換股比例意見書。

### 二. 標的公司概述：

定穎成立於 77 年 8 月 18 日，並於 98 年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為專業的印刷電路板(簡稱 PCB)製造商，營運中心位於台灣桃園市，兩個生產據點分別位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和湖北省黃石市，定穎員工總數約 6,500 人。資本額新台幣 27.75 億。在 PCB 產業，定穎於 2020 年在台灣排名 15 名，世界排名 43 名，世界汽車排名 13 名。市場佔有率統計如下表：

表 2-1:定穎產值佔比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台商兩岸印刷電路板產值	6,624	6,785
定穎印刷電路板營收金額	137	126

定穎印刷電路板營收金額/台商兩岸 印刷電路板產值(%)	2.07%	1.86%
--------------------------------	-------	-------

\*資料來源:定穎 109 年年報。

定穎產品集中在 PCB，包含傳統硬板、高密度連結板、軟硬複合板、高階多層板、厚銅板、內埋銅塊高散熱板及高頻微波板，未來將繼續在此領域深耕。惟在產品應用方面，計畫開發物聯網 5G 通訊網路及高階高速儲存裝置、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光達及引擎控制模組、穿戴式裝置、高階手機、無線充電模組、雙/三鏡頭模組、超高解析度螢幕模組、醫療設備及檢測感測器、Mini LED、28GHz/39GHz 通信高頻收發器、高低軌衛星地面接收器、電動車充電樁及 EV 汽車用繼電器及高信賴性需求的航太/軍工所需用的印刷電路板。

主要產品銷售之地區如下:

表 2-2:定穎主要產品銷售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度合併		金額	佔比(%)
內 銷		656,669	4.17
外 銷	中國	6,723,617	42.68
	韓國	1,426,886	9.06
	泰國	984,513	6.25
	德國	966,936	6.14
	美國	724,586	4.6
	其他國家	4,269,850	27.1
合 計		15,753,057	100.0

\*資料來源:定穎提供。

### 三. 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狀況：

表 2-3:定穎損益表

幣別: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合計	15,753,057	12,624,101	13,717,231
營業成本合計	13,906,278	10,910,451	11,958,171
營業毛利	1,846,779	1,713,650	1,759,060
營業費用合計	1,197,479	1,164,875	1,233,303
營業利益	649,300	548,775	525,75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64)	229,108	(289,121)
稅前淨利	647,136	777,883	236,636
所得稅費用合計	176,682	98,818	81,330
本期淨利	470,454	679,065	155,306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表 2-4:定穎資產負債表

幣別: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10/12/31	109/12/31	108/12/31
流動資產合計	10,826,446	7,281,248	7,492,419
非流動資產合計	6,812,149	5,904,058	6,026,509
資產總額	17,638,595	13,185,306	13,518,928
流動負債合計	10,460,112	6,593,878	8,151,762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57,687	1,460,162	1,457,045
負債總額	12,117,799	8,054,040	9,608,807
權益總額	5,520,796	5,131,266	3,910,121
負債及權益總計	17,638,595	13,185,306	13,518,928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 參、 產業分析

印刷電路板產業(PCB)又稱為「系統電子產品之母」，是所有電子產品的主要原件之一。而且，PCB 產業為台灣前五大電子零組件產業的龍頭。我國電子零組件 109 年整體產值預估達新台幣約新台幣 1 兆 2,992 億元。在產品別部分，印刷電路板為我國境內最大電子零組件產品。109 年台灣 PCB 廠海內外產值為新台幣 6,963 億元，其規模為第二大電子零組件產業被動元件業的兩倍以上。近年來因應 PC/NB、智慧型手機、穿戴式裝置興起，且台灣具備完整的上、中、下游的產業供應鏈，創造台灣在全球 PCB 產業的領導地位，市占率約三成。

印刷電路板主要區分為硬質印刷電路板、軟性印刷電路板及 IC 載板等三類，硬質印刷電路板應用於電視、錄放影機、電話機、傳真機、PC、筆記型電腦等，軟性印刷電路板應用於手機、數位相機、筆記型電腦、TFT-LCD 面板、觸控面板等，IC 載板則應用於邏輯晶片、晶片組、繪圖晶片、DRAM、快閃記憶體等。

由於智慧型裝置多元化，且功能重疊性也提高，導致終端資訊系統產品換機時間拉長，連帶影響印刷電路板出貨表現。所幸，隨著新興應用產品，如：智慧錶、真無線智慧耳機、無人載具、智慧頭戴式裝置、智慧音箱、車用零組件、車載電腦與車用裝置、智慧眼鏡等需求興起，需要更高階電路版支援，創造出 HDI、軟硬結合板、類載板等高階電路板需求；加上 5G 與 AI 技術突破帶來的多元應用潛力，可為電路板帶來新需求。估計 110 年全球電路板產業市場規模約 77,185 百萬美元，年成長率約 3.7%。受惠於 5G 持續布建，以及終端產品隨之規格升級所帶動的連網模組需求，加上 5G 手機出貨量於 110 年翻倍成長，推動高價值電路板需求，皆有助於全球

電路板產值成長。展望 111 年，疫情衝擊可望隨著疫苗接種率提升而趨緩，有助經濟動能與企業支出同步成長，估計全球 PCB 產值可望達 79,458 百萬美元，年成長率約 2.94%

LME 銅價自 109 年 4 月至 110 年 5 月累積漲幅高達 125%，110 年底價格則呈現高檔震盪的走勢，未有明顯下降趨勢；其他原物料如環氧樹脂，雖然 110 年全年僅上漲約 3.2%，但相比 109 年仍然上漲 50% 以上；電子玻纖布價格則呈現緩步上揚，依種類不同 110 年約上漲 20~40% 不等。PCB 上游原物料的持續上漲，PCB 產業中游的電路板製造商則會面臨高成本壓力，對於電路板廠商而言，材料漲價完全轉嫁至客戶身上的難度很高，直接的衝擊便是毛利率的下降，所以 110 年雖然仍看好終端需求將帶動整體電路板產值持續成長，廠商的產能利用率也會維持高檔，但材料漲價或許是影響廠商獲利能力的一大變數。

## 肆、 評價方法

### 一. 評價方法：

一般實務常見的評價方法包含以下三種：資產法，市場法及收益法。

(一)資產法：係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的總價值，以反映企業之整體價值。

(二)市場法：係以可類比標的之交易價格為依據，考量評價標的與可類比標的間之差異，以適當之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市場法之常用評價方法包括：

1.可類比公司法：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評價標的之價值。

2.可類比交易法:參考相同或相近資產之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評價標的之價值。

(三)收益法：常見為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評價標的所創造之未來利益流量為評估基礎，透過資本化或折現過程，將未來利益流量轉換為評價標的之價值。

## 二. 評價方法選取：

定穎價值主要來自未來營運潛在之盈虧，非來自於持有資產，故未採用資產法。定穎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交易，且 PCB 為成熟且極具競爭之產業，市場有足夠之可類比同業，因此將採用市場法之可類比交易法及可類比公司法，而本案因控制權並未實質移轉，以收益法之現金流量折現法評估之價值具控制權，不予採用。

## 三. 類比公司選取

定穎為專業之 PCB 生產商，109 年度 PCB 之營收佔比 99.98%，其產品種類包含雙面印刷電路板、多層印刷電路板、高密度連結板、軟硬複合板及高頻板等。近年將產品重心放在汽車板、網通及衛星通訊、顯示面板、儲存式裝置與醫療設備等，其中汽車板主力在電動車及先進駕駛輔助 (ADAS) 系統，110 年的電動車占營收比重已達 13%。依工研院 IEK 統計，台灣 PCB 產品結構可分為硬板、軟板及載板，因 PCB 為電子產品之母，其應用相當廣泛，因此沒有產品組合類似的公司，經與標的公司討論及搜索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與台灣證券交易所提供之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類比公司選取 1.PCB 專業生產商、排除主營收來自軟板及 IC 載板等、2.台灣上市公司、3.檢視營業產品項目、4.財務狀況、排除虧損之公司、5.銷售區域及 6.營運規模。經篩選後之上市公司如下表:

表 4-1:類比公司簡介

公司	代碼	主要業務
健鼎	3044.TW	主要商品為雙面、多層印刷電路板。109 年度營收比重 98.92%。內銷 21%、亞洲 71%、美洲 3%。
華通	2313.TW	業務範圍包含一般多層電路板、高密度電路板、高層次板、軟板與軟硬板等產品的生產製造；109 年約 98.9%產值外銷。
志超	8213.TW	主要產品項目為 100%PCB。銷售地區比重：內銷 11.91%、外銷 88.09%。。
敬鵬	2355.TW	109 年度佔營業比重 100%為 PCB。商品項目：單面、雙面、多層印刷電路板及 HDI 板。銷售地區：美洲 21%、歐洲 32%、亞洲 37%、其他 10%。
金像電	2368.TW	主要產品為雙面印刷電路板、多層印刷電路板。109 年銷售地區比重：台灣 16%、美洲 14%、亞洲 26%、大陸 41%、其他 3%。
泰鼎	4927.TW	生產基地位於泰國。營收比重：多層板 76%、雙面板 19%、單面板 5%。109 年公司產品銷售地區比重：泰國 19%、亞洲 64%、美洲 2%、歐洲 15%。

\*資料來源:各公司年報。

## 伍、 評價分析

### 一. 市場法-可類比交易法

可類比交易為參考相同或相近資產之成交價格，其所隱含之標的價值，決定評價標的之價值。目前市場有定額的普通股及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二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交易，是為可類比交易。

- A. 定穎的普通股已具客觀之公開市場交易價格可參考，其於評價日之收盤價為新台幣 22.65 元。檢視近 10、20 及 30 日之收盤均價介於 22.44 元~22.77 元。

表 5-1:定穎不同期間均價

取樣日:評價日(含)	定穎	區間
評價基準日	22.65	22.44~22.77
10 個交易日均價	22.70	
20 個交易日均價	22.77	
30 個交易日均價	22.44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

- B. 定穎之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二於於評價日之收盤價為 117.5 元。檢視近 10、20 及 30 日之收盤均價介於 117.4~118.5 元。依發行條件可反推隱含之評價日的定穎普通股價值。計算參數如下:

表 5-2:可轉債二隱含股價計算

CB 二收盤價	117.4~118.5
調整後轉換價	23.1
距到期(年)	2.37
票面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取評價日期間為 2.37 年之公債殖利率:0.4744%
信用貼水	取發行時計算之信用貼水:0.9926%
折現率	1.467%=0.4744%+0.9926%
預期波動率	取與距到期年同期間之歷史波動率:46.67%
到期償還	面額之 100.7519%
轉換期間	110/8/14~113/5/13
轉換比例	1:1

贖回權	1.可贖回期間:110/8/14~113/4/3 2.連續 30 日營業日均價高於轉換價 30% 發行公司可用面額，以現金收回債券。
賣回權	無

\*資料來源:定穎 CB 發行條件。

以選擇權二項式模型，代入上述參數，計算可轉債交易價格隱含之定穎股價為 22.9 元~23.5 元。

各取普通股股價及 CB 二隱含股價之區間上下限之平均，即 22.7 元~23.1 元，作為可類比交易法之價值區間。

## 二.市場法-可類比公司法

市場價值乘數有營收乘數 EV/S、盈餘乘數 EV/EBITDA、EV/EBIT 及 P/E，與淨值乘數 P/B 等，本案標的公司為獲利之科技公司，淨值乘數不適用，另 EV/S 多用於新創或虧損之公司，因此不予採用，而類比公司均為相同產業但有不同的資本支出結構，因此以 EV/EBITDA 來衡量應較適當。取評價基準日前之最近公告季報資料，及最近十二個月的營收及淨利，計算類比公司之市場乘數如下表:

表 5-3:類比公司市場乘數

公司名稱	健鼎	華通	金像電	志超	敬鵬	泰鼎	平均	中位數
EV/EBITDA	5.8	5.46	9.59	3.88	8.04	15.47	8.04	6.92
P/E	10.61	11.82	16.67	8.02	32.19	23.94	17.21	14.25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下載資料、自行計算整理

取可類比公司的市場乘數之中位數，作為評估標的公司之價值乘數。

表 5-4:定穎市場價值計算 幣別:新台幣

項目	EV/EBITDA	P/E
市場乘數數值	6.92	14.25
[x]定穎財務數值(億)	13.65	4.70
[-]淨計息負債(億)	33.83	-
普通股市值(億)	60.63	66.98
股數(百萬)	277.51	277.51
每股價值(元)	21.9	24.1

以可類比公司法估計之標的公司每股價值為 21.9~24.1 元。

### 三.價值判定

表 5-5:價值判定 單位:新台幣元

評價方法	市場法	
	可類比交易法	可類比公司法
每股價值區間	[22.7~23.1]	[21.9~24.1]
價值區間結論	[22.3~23.6]	

因標的公司所處產業極具競爭，市場法估計之股權價反應同業的相對價值，而本案沒有控制權實質轉移，故收益法所評估之價值不予採用，因此將採市場法評價之區間上下限之平均，即每股新台幣 22.3 元至 23.6 元作為本案之結論。

### 陸、意見衡量結論

定穎股權價值依據市場法之可類比公司法及可類比交易法估計之合理價值區間為新台幣 22.3 元至 23.6 元之間。

公司預計未來新設控股公司以 1:1 換股取得定穎股權，本會計師認為尚屬合理。

## **柒、 意見書使用限制**

(一)本意見書僅供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依據相關法令所需申報文件使用，本意見書僅與前述項目相關，不得擴大解釋為與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整體有關。

(二)本意見書係以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衡量基準日，本意見書並未考量其後所發生之任何變化，因此，倘實際交易與前述之說明有所變動，則本意見書之結論將隨之更動。本意見書出具後，如實際情況變更，非經受任重新評估，本會計師將不再更新。

(三)本意見書之出具依據「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規定，僅以獨立第三人之角度評估本案換股比例是否合理，未參與定穎公司等各項公司營運策略及股權交易規劃，關於本委託案關聯方之各項安排及實際參與過程之適法性，本會計師不表示任何意見。

(四)本會計師之評估過程係依據定穎所提供之資料及公開資訊等所作之分析與評價。基於受委任範圍，本會計師已自該資訊來源使用適當且合理之資訊，倘上述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隱匿情事，本會計師不會就此承擔責任。

## 獨立專家學經歷簡介

李仁勇會計師

會計師證號：金管會證字第 4919 號

學歷：

台灣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美國密蘇里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台灣東吳大學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碩士

經歷：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助理副課長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副理

天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會計師公會評價委員會委員

會計師公會審計委員會委員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轉換決議**

**【附件十】**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專業的印刷電路板製造服務商，為達到長期擴展的目標，提升整體經營績效，擬進行多元化發展，擬依企業併購法，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新設公司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定穎投控」)，並成為「定穎投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謹訂定本股份轉換決議(以下簡稱「本股份轉換決議」)如下：

**第一條 股份轉換**

- 一、本公司將依據企業併購法，以股份轉換方式，經本公司股東會決議，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將本公司全部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讓與新設公司「定穎投控」作為對價，以繳足本公司股東承購「定穎投控」發起設立所需之股款。股份轉換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定穎投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以下簡稱「本股份轉換案」)。
- 二、本公司股票將於股份轉換基準日，依法終止上市，另由「定穎投控」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辦理其股票上市買賣。

**第二條 新設公司章程**

「定穎投控」之公司章程(詳議事手冊附件十一)。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轉讓予新設公司之換股比例、股份總數、種類及數量及其他有關事項**

- 一、換股比例係以本公司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為基礎，並考量未來營運綜效等各種因素，在合於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所出具之意見書(詳議事手冊附件九)之前提下所訂定，為按本公司普通股每一股換發「定穎投控」普通股一股。
- 二、截至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本股份轉換案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2,775,183,610元，發行股份總數為277,518,361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均為普通股。
- 三、本公司於110年5月13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500,000仟元，到期日為113年5月13日。截至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本股份轉換案日止，流通在外餘額為新台幣499,900仟元，轉換價格為新台幣23.1元。
- 四、於股份轉換基準日，本公司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普通股將全數依據本條第一項所訂定之換股比例轉換為「定穎投控」之普通股。
- 五、本公司股東因轉換「定穎投控」股份若有不足換取一股者，得由股東自行合併歸併一人轉換，或依本公司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之股票公開集中交易市場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按確定換股比例計算給付予本公司股東(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捨棄)，由「定穎投控」董事長洽特定人承購。本項畸零股處理方式如因法令規定或作業需要而有變更之必要時，由「定穎投控」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本股份轉換案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本公司得依法令買回及處理已發行之股份及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第四條 新設公司發行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

「定穎投控」登記資本總額擬訂為新台幣肆拾億元整，分為肆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均為普通股，得分次發行，前開股份總額保留壹仟柒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定穎投控」於股份轉換基準日第一次發行股份暫訂為新台幣2,775,183,610元，分為277,518,361股。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數如因辦理增資、減資或履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發行新股致有所增減，致「定穎投控」因股份轉換應發行之新股股數隨之調整，或「定穎投控」因本股份轉換決議規定有所調整時，實際發行股數隨之調整。

#### 第五條 換股比例之調整

本股份轉換決議經股東會決議後，除經相關主管機關核示，或為使本股份轉換決議所訂定之股份轉換事項順利取得相關主管機關或臺灣證券交易所之許可或核准，經董事會決議認為有調整換股比例之必要者，換股比例不得任意變更。關於本項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辦理之。

#### 第六條 異議股東股份之收買

本公司之股東就本股份轉換決議依法表示異議者，並請求買回其持股時，本公司應依法律規定買回該異議股東所持有股份。因本條規定所買回之股份，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七條 股份轉換基準日

股份轉換基準日預定為民國111年8月25日。如因法定作業時程或其他情事而有變更之必要時，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調整另訂定之。

#### 第八條 本公司原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之解任、章程

- 一、於股份轉換基準日，本公司原任董事長、董事及獨立董事應即全部解任，由「定穎投控」依法指派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 二、本公司將於本股份轉換案完成後依相關規定終止上市交易並停止公開發行。如相關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實際作業允許，本公司將於股份轉換基準日終止上市交易，並停止公開發行，而公司章程應為必要之修改。

#### 第九條 新設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通過本股份轉換決議，依法視為「定穎投控」發起人會議，同時選舉「定穎投控」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條 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與逾期處理

如因本股份轉換決議之執行進度或逾期末完成，依法令應召開董事會或股東會時，其

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事宜，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十一條 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處理原則

由於本公司股份將於股份轉換基準日終止上市，考量股東及債權人權益，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尚流通在外者，債權人得按以下原則擇一處理：

- (1)於本股份轉換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債權人得於本公司公告之指定期間，申請賣回或依照該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行使轉換權。申請賣回之定穎二CB，將以每張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贖回債券，該利息補償金係依實質收益率0.25%乘以實際發行天數計算，即自發行日起計算至賣回基準日止。
- (2)於本股份轉換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該等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依相關法令、該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以及本股份轉換決議所定之換股比例，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後，申請轉換為「定穎投控」之普通股，不需另取得雙方股東會同意。為免疑義，股份轉換基準日後，上開換股比例不依未來本公司與「定穎投控公司」雙方之除權息結果調整。
- (3)本公司將依該次轉換公司債之原發行條件，於公司債到期時，依約償還公司債本金及利息。

#### 第十二條

於依法對外公開本股份轉換案訊息後，如在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另經與其他公司合意由其加入本股份轉換案，則本股份轉換案依法已完成之程序及行為，應由所有參與股份轉換之公司重新為之，所有參與公司亦應就股份轉換之相關事項，重新共同簽訂股份轉換契約。

#### 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

- 一、本股份轉換決議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有所牴觸而歸於無效者，僅該牴觸之部分無效，其他條款依然有效。至於因牴觸相關法令而歸於無效之部分條款，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逕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於合法範圍內另行議定之。
- 二、本股份轉換決議之任何條款如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相關法令制定或因客觀環境而有變更必要者，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修訂之。如擬終止本股份轉換決議者，由本公司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包括相關政府機關或其他機構行政程序之申請、變更或撤回等事項)，惟董事會事後應向股東會報告。
- 三、本股份轉換案及「定穎投控」上市事宜倘未能取得相關主管機關或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同意或核准，則本股份轉換決議失其效力。
- 四、本股份轉換決議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法令及主管機關未規定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五、本股份轉換案完成後，為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投資控股公司應持有兩家以上被控股公司，本公司/「定穎投控」將按產業特性，依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相關規定另為組織調整。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Dynamic Holding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為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第三條：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 第四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整，分為肆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開股份總額保留壹仟柒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
- 第七條：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新股、員工認股權憑證，轉讓、發行、承購股份或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十一條：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同意之，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價格得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惟應有股東會決議，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書之使用辦法，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出具委託書由他人代為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席，監察人二~五席，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
-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法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 第二十條：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將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即停止適用。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置薪資報酬等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全體監察人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它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六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事及監察人車馬費。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經理人委任、解任及報酬悉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

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四〇條及第二四一條之規定，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發放現金股息及紅利、以現金發放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並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周轉所需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一 版
	資 金 貸 與 他 人 作 業 程 序	頁 次	第 1 頁 共 6 頁
		修 訂 日 期	111 年 5 月 20 日

###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二)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 50% 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

前述總計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訂資金貸與期限。

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3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

(三)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公司間，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0% 為限。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公司及集團企業之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

但其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間之互為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100% 為限。

###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一 版
	資 金 貸 與 他 人 作 業 程 序	頁 次	第 2 頁 共 6 頁
		修 訂 日 期	111 年 5 月 20 日

- (一) 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不得延期。
- (二) 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 (三)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 (四) 若借款人為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或孫公司，得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免予計息。

第五條：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 申請程序

1. 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財務資料及欲借款原因及條件給本公司經辦人員，由經辦人員填具資金貸與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2. 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除應評估貸與金額是否未超過限額規定外另需評估資金貸與之必要及合理性；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董事長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述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5.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二) 徵信調查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一 版
	資 金 貸 與 他 人 作 業 程 序	頁 次	第 3 頁 共 6 頁
		修 訂 日 期	111 年 5 月 20 日

貸放之參考。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 若借款人為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或孫公司，得免徵信調查。

### (三) 貸款核定及通知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 (四) 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合約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合約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合約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 (五) 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1. 借款金額超過本公司淨值 1%者，借款人應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2. 若借款人為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或孫公司，得免取具擔保品。

### (六) 保險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 (七) 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 第六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再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一 版
	資 金 貸 與 他 人 作 業 程 序	頁 次	第 4 頁 共 6 頁
		修 訂 日 期	111 年 5 月 20 日

- (一)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二)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合約、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歸檔，並應每季由財務主管盤點相關文件。
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及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二)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5 日以前將截至上月底為止之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呈核至財務主管。

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 子公司應於每月 8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核至本公司財務部主管。
- (三)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一 版
	資 金 貸 與 他 人 作 業 程 序	頁 次	第 5 頁 共 6 頁
		修 訂 日 期	111 年 5 月 20 日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 (一) 本程序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日發起人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 本程序之修正，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 (三) 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程序之修正應送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 (四)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一 版
	資 金 貸 與 他 人 作 業 程 序	頁 次	第 6 頁 共 6 頁
		修 訂 日 期	111 年 5 月 20 日

(五) 第三項及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六)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本公司依第二、三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二條：其他事項

(一)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本公司依本程序應通知各監察人事項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應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二) 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三條：修訂日期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一 版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頁 次	第1頁 共6頁
		修訂日期	111年5月20日

###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他人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前項有關融資背書保證部份係以融資額度簽約或開立票據為認定時點。

###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對象包括：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一 版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頁 次	第2頁 共6頁
		修訂日期	111年5月20日

#### 第四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為本辦法第三條所稱之背書保證對象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惟若屬融資背書保證性質且係原融資額度展期續約者，則得由董事長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第三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第五條：背書保證額度

本公司對他人背書保證之額度規定如下：

- 一、本公司對他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財務報表淨值。
- 二、對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單一對象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當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 三、對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之對象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當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對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單一對象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及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孰低金額為限。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整體得為他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二十為限。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整體得為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前項所稱財務報表淨值以最近期經公告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本公司財務報表所載為準。並以公告之日期作為其認定依據之時間。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以上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所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第六條：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一 版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頁 次	第3頁 共6頁
		修訂日期	111年5月20日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被背書保證企業需申請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給本公司財務部門，並由本公司財務部門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據以辦理申請及評估程序，財務部門並視需要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應包括：

- 一、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依前項規定申請及評估之「背書保證申請書」經本公司財務部門主管及董事長核准後，依據本辦法第四條有關決策及授權層級之規定辦理。

背書保證申請經核准後，由本公司財務部門依據本辦法第九條有關規定使用背書保證印鑑。

本公司財務部門應依照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設置背書保證備查簿，若經發現背書保證餘額已達第十一條第二項各款之規定須辦理公告標準時，應在簽約後通知負責公告人員辦理公告事宜。

本公司財務部門應依照本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適時跟催與註銷背書保證金額，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本公司財務部門應定期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第八條：背書保證備查簿之設置

本公司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以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簿：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一 版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頁 次	第4頁 共6頁
		修訂日期	111年5月20日

- 一、承諾擔保事項。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名稱。
  - 三、風險評估之結果。
  - 四、背書保證金額。
  - 五、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之日期。
  - 六、依本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各款需公告標準依據之比率。
- 前項備查簿之設置除依本辦法規定隨時更新其內容外，並應經本公司財務部門主管簽核。

#### 第九條：背書保證使用之印鑑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並依本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第十條：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並應依所定管理辦法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8日以前編制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明細表，並呈核至本公司財務部門主管。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背書保證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 五、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該子公司應每月10前呈報該營運改善計畫、資金預估表、每日銀行日報表並應於每次董事會報告其營運改善計劃。

#### 第十一條：背書保證之公告與申報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一 版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頁 次	第5頁 共6頁
		修訂日期	111年5月20日

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財務報表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比例計算之。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正

- 一、本辦法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日發起人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本辦法之修正，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 三、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辦法之修正應送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 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五、第三項及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一 版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頁 次	第6頁 共6頁
		修訂日期	111年5月20日

六、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本公司依第二、三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十三條：跟催與註銷

本公司財務部門對於期限屆滿之背書保證案件，應主動追蹤是否結案或註銷。並積極取回簽發之保證票據或是作為保證之商業本票。

已結案之背書保證事項，若有設定抵押或提供擔保品時，應辦理塗銷設定登記或返還質押。

#### 第十四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五條：其他

一、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本公司依本辦法應通知各監察人事項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應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辦法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六條：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一 版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第1頁 共17頁
		修訂日期	111年5月20日

第一條：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金融監督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一 版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第2頁 共17頁
		修訂日期	111年5月20日

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或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九、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五條：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不在此限)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除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外(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不在此限)，其餘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不在此限)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除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一 版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第3頁 共17頁
		修訂日期	111年5月20日

為限外(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不在此限)，其餘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三、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有價證券總額總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金額認定。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第七條：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及採購及付款循環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交易條件，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將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核准，其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報備；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者，則須於事前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條件，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為之，其授權額度及層級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一覽表」之規定辦理。

三、執行單位：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一 版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第4頁 共17頁
		修訂日期	111年5月20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由使用部門及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如下：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之評估及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
-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
- (三) 取得之有價證券屬初次募集或發行者，則須取得其公開說明書或是營運計畫書等足以了解其未來獲利能力或是營運方向等資料，以作為投資評估之依據。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條件應由執行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一 版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第5頁 共17頁
		修訂日期	111年5月20日

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則須於事前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由財務部門負責執行。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項第三款第(一)目及(四)目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一 版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第6頁 共17頁
		修訂日期	111年5月20日

(六) 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款之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本款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本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本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本款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一 版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第7頁 共17頁
		修訂日期	111年5月20日

-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目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款第(一)、(二)目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款第(一)、(二)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款第(五)目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款第(一)、(二)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有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一 版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第8頁 共17頁
		修訂日期	111年5月20日

3. 應將前述第 1 及 2 小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及第二款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目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如下：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時應考量其可產生未來之經濟效益及參酌當時或最近之成交價格以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考量其可產生未來之經濟效益及其與取得合約之價格及付款等條件是否合理，以及對本公司技術及業務之影響性。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作業程序依照本項第二、三及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陸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陸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一 版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第9頁 共17頁
		修訂日期	111年5月20日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門或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如下：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衍生性商品種類係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定義者。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三) 權責劃分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一 版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第10頁 共17頁
		修訂日期	111年5月20日

#### 1. 交易人員

- (1)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2)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3)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4)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2. 會計人員

- (1)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2)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長。
- (3) 會計帳務處理。
- (4) 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出納人員：執行交易之確認與交割任務。

4. 稽核人員：依據本項第三款之規定辦理。

#### (四) 核決權限

##### 1.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 (1) 淨累積部位之交易金額超過美金六百萬元時須事前經董事會核准，未超過美金六百萬元時則由一律須經董事長核准。
- (2) 除非經董事會事前核准，董事長得每日核准之交易權限為美金三百萬元。

2. 其他特定用途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五) 績效評估

##### 1. 避險性交易

- (1) 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3) 財務部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一 版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第11頁 共17頁
		修訂日期	111年5月20日

(六)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1) 避險性交易額度

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被避險淨部位二分之一為限。

(2) 特定用途交易

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一仟萬元為限。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1)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

(2)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3)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十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4)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十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應避免從事受市場價格波動風險過大之衍生性商品，故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而不考慮期貨市場。同時於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衍生性商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一 版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第12頁 共17頁
		修訂日期	111年5月20日

為確保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並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外幣）現金支付。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將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查核列入年度稽核計畫，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其他相關之內部稽核制度依照本公司之「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辦理。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一 版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第13頁 共17頁
		修訂日期	111年5月20日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規定相關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備查簿並應按月由財務主管簽核。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如下：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證券承銷商等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款第(一)目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三)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一 版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第14頁 共17頁
		修訂日期	111年5月20日

- (二) 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前述各目之規定辦理。
-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一 版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第15頁 共17頁
		修訂日期	111年5月20日

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八)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一點及第二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一 版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第16頁 共17頁
		修訂日期	111年5月20日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一 版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第17頁 共17頁
		修訂日期	111年5月20日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處理程序有關規定辦理，或自行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後據以辦理之。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是否依照前項規定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並由本公司稽核單位定期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

第十七條：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

- 一、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董事會決議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四、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五、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一 版
	股 東 會 議 事 規 則	頁 次	第 1 頁 共 9 頁
		訂 定 日 期	111 年 5 月 20 日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一 版
	股 東 會 議 事 規 則	頁 次	第 2 頁 共 9 頁
		訂 定 日 期	111 年 5 月 20 日

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一 版
	股 東 會 議 事 規 則	頁 次	第 3 頁 共 9 頁
		訂 定 日 期	111 年 5 月 20 日

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一 版
	股 東 會 議 事 規 則	頁 次	第 4 頁 共 9 頁
		訂 定 日 期	111 年 5 月 20 日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一 版
	股 東 會 議 事 規 則	頁 次	第 5 頁 共 9 頁
		訂 定 日 期	111 年 5 月 20 日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 議案討論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 ( 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 ) 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 含臨時動議 ) 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 ( 股東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 ( 或出席證編號 ) 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一 版
	股 東 會 議 事 規 則	頁 次	第 6 頁 共 9 頁
		訂 定 日 期	111 年 5 月 20 日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一 版
	股 東 會 議 事 規 則	頁 次	第 7 頁 共 9 頁
		訂 定 日 期	111 年 5 月 20 日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監察人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一 版
	股 東 會 議 事 規 則	頁 次	第 8 頁 共 9 頁
		訂 定 日 期	111 年 5 月 20 日

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主席得指揮相關作業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相關作業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一 版
	股 東 會 議 事 規 則	頁 次	第 9 頁 共 9 頁
		訂 定 日 期	111 年 5 月 20 日

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一 版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選 任 程 序	頁 次	第 1 頁 共 3 頁
		修 訂 日 期	111 年 5 月 20 日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本公司若選任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若選任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一 版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選 任 程 序	頁 次	第 2 頁 共 3 頁
		修 訂 日 期	111 年 5 月 20 日

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本公司若選任獨立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監察人及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將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為止。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七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八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一 版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選 任 程 序	頁 次	第 3 頁 共 3 頁
		修 訂 日 期	111 年 5 月 20 日

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二 十 日。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一 版
	董 事 會 議 事 規 則	頁 次	第 1 頁 共 6 頁
		修 訂 日 期	111 年 5 月 20 日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電子方式為之。第六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三條

召開董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四條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之董事會指定議事事務單位為董事長室，擬訂會議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會之召開，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一 版
	董 事 會 議 事 規 則	頁 次	第 2 頁 共 6 頁
		修 訂 日 期	111 年 5 月 20 日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前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之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六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一 版
	董 事 會 議 事 規 則	頁 次	第 3 頁 共 6 頁
		修 訂 日 期	111 年 5 月 20 日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如設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有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進行中，非擔任董事之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得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第七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作成議事錄；且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份，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八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二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九條

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 第十條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一 版
	董 事 會 議 事 規 則	頁 次	第 4 頁 共 6 頁
		修 訂 日 期	111 年 5 月 20 日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 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 唱名表決。
- (三) 投票表決。
- (四) 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第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過半數董事出席且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二條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屬法令或相關主管機關規定應揭露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三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董事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一 版
	董 事 會 議 事 規 則	頁 次	第 5 頁 共 6 頁
		修 訂 日 期	111 年 5 月 20 日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之姓名及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姓名。
  - 六、報告事項：報告人姓名、職稱及董事與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六條規定出具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 十、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董事會議事錄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董事會簽到簿亦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同時並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得以電子方式製作及分發。

#### 第十五條

除本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應提報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得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及事項應具體明確。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規則之訂定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一 版
	董 事 會 議 事 規 則	頁 次	第 6 頁 共 6 頁
		修 訂 日 期	111 年 5 月 20 日

#### 第十八條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由董事會討論決定。

董事會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就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建議，若不採納或予以修正，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會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若公司尚未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經理人薪資依公司法第 29 條由董事會決議、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則依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事及監察人車馬費。」處理。

#### 第十九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 肆、附錄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八 版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第1頁 共12頁
		修訂日期	108年5月24日

## 第一條：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八 版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第2頁 共12頁
		修訂日期	108年5月24日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有價證券，其金額以原始投資金額認定。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第七條：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如下：

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及採購及付款循環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交易條件，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將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報備；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則須於事前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條件，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為之，其授權額度及層級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一覽表」之規定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由管理部及採購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八 版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第3頁 共12頁
		修訂日期	108年5月24日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如下：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之評估及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
-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
- (三) 取得之有價證券屬初次募集或發行者，則須取得其公開說明書或是營運計畫書等足以了解其未來獲利能力或是營運方向等資料，以作為投資評估之依據。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條件應由執行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則須於事前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由財務部負責執行。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八 版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第4頁 共12頁
		修訂日期	108年5月24日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八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及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八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項第三款第(一)目及(四)目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比對取處法條 15 條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八 版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第5頁 共12頁
		修訂日期	108年5月24日

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款第(一)、(二)目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款第(一)、(二)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款第(五)目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款第(一)、(二)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應將前述第1及2小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及第二款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八 版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第6頁 共12頁
		修訂日期	108年5月24日

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目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如下：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時應考量其可產生未來之經濟效益及參酌當時或最近之成交價格以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考量其可產生未來之經濟效益及其與取得合約之價格及付款等條件是否合理，以及對本公司技術及業務之影響性。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作業程序依照本項第二、三及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陸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陸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管理部負責執行。

#####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如下：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衍生性商品種類係指符合本處理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定義者。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八 版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第7頁 共12頁
		修訂日期	108年5月24日

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準則之規定。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 權責劃分

1. 交易人員

- (1)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2)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3)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4)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 (1)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2)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長。
- (3) 會計帳務處理。
- (4) 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出納人員：執行交易之確認與交割任務。

4. 稽核人員

依據本項第三款之規定辦理。

(四) 核決權限

1.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 (1) 淨累積部位之交易金額超過美金六百萬元時須事前經董事會核准，未超過美金六百萬元時則由一律須經董事長核准。
- (2) 除非經董事會事前核准，董事長得每日核准之交易權限為美金三百萬元。

2. 其他特定用途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五)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1) 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3) 財務部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六)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 (1) 避險性交易額度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八 版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第8頁 共12頁
		修訂日期	108年5月24日

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被避險淨部位二分之一為限。

(2) 特定用途交易

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一仟萬元為限。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1)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

(2)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3)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十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4)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十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應避免從事受市場價格波動風險過大之衍生性商品，故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而不考慮期貨市場。同時於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衍生性商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並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外幣)現金支付。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八 版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第9頁 共12頁
		修訂日期	108年5月24日

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將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查核列入年度稽核計畫，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 其他相關之內部稽核制度依照本公司之「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辦理。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準則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規定相關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備查簿並應按月由財務主管簽核。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如下：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證券承銷商等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款第(一)目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三)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八 版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第10頁 共12頁
		修訂日期	108年5月24日


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 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前述各目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八 版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第11頁 共12頁
		修訂日期	108年5月24日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處理程序有關規定辦理，或自行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後據以辦理之。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是否依照前項規定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並由本公司稽核單位定期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八 版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第12頁 共12頁
		修訂日期	108年5月24日

第十七條：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

本處理程序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另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宜出席參與，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八條之一

第八、九、十一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八條之二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得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辦法對外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限制，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上開股份中壹仟柒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使用，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新股、員工認股權憑證，轉讓、發行、承購股份或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但對於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由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

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書之使用辦法，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三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留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且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全體董事持有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會得依情況設立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委員會之成員需有獨立董事參與，並應對董事會負責，將所提議案送交董事會決議。

第十八條：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辦理。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 ( E-mail ) 等方式。

第二十二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之水準酌支。

獨立董事之報酬得酌支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八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六條之一：(股東紅利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四〇條及第二四一條之規定，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發放現金股息及紅利、以現金發放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或法


定盈餘公積，並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為因應經濟景氣變動，並健全公司財務結構，本公司採行平衡股利政策，未來股利發放之政策之訂定如下：

- 一、茲因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之各項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每年由董事會依據當年度盈餘擬定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 二、為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7 年 08 月 12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78 年 03 月 21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10 月 24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03 月 20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06 月 07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05 月 07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04 月 08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06 月 23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06 月 25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09 月 29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12 月 13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6 月 10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3 月 26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

 <b>dynamic</b>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七 版
	股東會議事規則	頁 次	第 1 頁 共 5 頁
		訂定日期	110 年 5 月 28 日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七 版
	股 東 會 議 事 規 則	頁 次	第 2 頁 共 5 頁
		訂 定 日 期	110 年 5 月 28 日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七 版
	股東會議事規則	頁 次	第 3 頁 共 5 頁
		訂定日期	110 年 5 月 28 日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七 版
	股 東 會 議 事 規 則	頁 次	第 4 頁 共 5 頁
		訂 定 日 期	110 年 5 月 28 日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

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

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七 版
	股 東 會 議 事 規 則	頁 次	第 5 頁 共 5 頁
		訂 定 日 期	110 年 5 月 28 日

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主席得指揮相關作業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相關作業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第十八條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四】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1. 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應持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已發行股數 277,518,361 股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12,000,000 股

(因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二席以上，依法令規定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成數降至八成；另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2.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法令規定：

職 稱	姓 名	截至 111/03/22 停止過戶開始日	
		股 數	持股率
董事長	黃銘宏	11,162,071	4.02%
董 事	宏俐投資有限公司	9,497,735	3.42%
	代表人：倪融		
董 事	謙宏投資有限公司	3,069,023	1.11%
	代表人：蔡宗龍		
董 事	銘基投資有限公司	2,976,037	1.07%
	代表人：孫元俊		
獨立董事	邱奕嘉	0	0.00%
獨立董事	林長洲	0	0.00%
獨立董事	簡慧如	0	0.00%
獨立董事	翁文欣	0	0.00%
董 事 合 計		26,704,866	9.62%

